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二〇〇八年二月

议案一：

公司**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年度报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公司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年度报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

独立董事2007 年度述职报告

详细内容见《独立董事崔之开2007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朱清滨2007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战颖2007年度述职报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

公司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07 年财务决算情况如下，请审议：

1、主营收入全年实现 67482 万元，比上年度的 51153 万元，增长 16329 万元，增长 31.92%；

2、实现税金 9355 万元，比上年度的 5642 万元，增长 3713 万元，增长 65.8%；

3、利润总额全年实现 16830 万元，比上年度的 10075 万元，增长 6755 万元，增长 67.05%；

4、总资产：2007 年末资产总额 90907 万元，其中负债总额 24846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701 万元；股东权益为 65360 万元，其中股本 13,423 万元，资本公积 21767 万元，盈余公积 5401 万元，未分配利润 24769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7.33%

净资产收益率 20.29%（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2%；

每股净资产 4.87 元

每股收益 0.99 元

5、实现利润总额的分配情况，根据税法和会计制度规定，具体分配如下：

全年实现利润总额为 16830 万元，减所得税 3546 万元，净利润 13284 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23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37 万元，2007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4769 万元。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007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3,700,079.15 元,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 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12,370,007.92 元, 2007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1,330,071.23 元,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5,219,818.31 元,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6,549,889.54 元。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母公司 2007 年末总股本 134,230,644 股为基数, 用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 6 股 (含税), 派发现金红利 0.67 元 (含税)。

同时, 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细内容见《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年度报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

关于续聘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调查审核，认为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执业经验丰富，资质信誉良好的审计机构，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准则，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另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量，对照其他上市公司的收费情况，拟定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 30 万元。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

关于公司2008年度贷款额度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07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各家银行对公司的授信额度，拟请在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 2008 年度具体办理公司贷款事宜，贷款额度不超过 2 亿元。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 2008 年 4 月 1 日任期届满。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拟提名如下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鹿成滨、高俊昌、盛新太、毕研海、鹿成洪、王爱明

独立董事：崔之开、朱清滨、战颖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选举将采用累计投票制。

附：候选人简历

鹿成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9 年 3 月生，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沂源节能材料厂厂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绝热隔音材料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

鹿成滨先生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谴责，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俊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 10 月生，男，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历任沂源节能材料厂生产科长、副厂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鲁阳耐火纤维有限公司董事。

高俊昌先生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谴责，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盛新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 12 月生，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沂源节能材料厂副厂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青岛赛顿陶瓷纤维有限公司董事，沂源县鲁阳轻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盛新太先生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谴责，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鹿成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 1 月生，男，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历任沂源节能材料厂设备动力科副科长、科长、制造部

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鹿成洪先生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谴责，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毕研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11月生，男，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历任沂源节能材料厂销售科长、副厂长，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上海鲁阳耐火纤维有限公司董事、青岛赛顿陶瓷纤维有限公司监事。

毕研海先生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谴责，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爱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8年12月生，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律师，历任沂源县南麻镇土门中学教师，山东隆祥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现任山东多博仕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本公司董事。

王爱明先生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谴责，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崔之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35年11月生，男，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优秀工程设计奖、冶金部、安徽省、山东省、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冶金部优秀设计工程奖、安徽省劳动模范、马鞍山市劳动模范、马鞍山市优秀专家等荣誉称号。曾先后工作于北京钢铁学院、马鞍山钢铁设计院，现为中国绝热隔音材料协会专家组成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崔之开先生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谴责，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清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3月生，男，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山东冶金机械厂财务处副处长，山东博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助理等职，现任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兼山东分所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清滨先生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谴责，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战颖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12月生，女，本科学历，博

士学位，曾任深圳沪春企业集团投资部总经理，湘财证券北京投行部副总经理，北京佛恩斯国际经济研究所所长，现就职于清华大学，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战颖女士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谴责，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

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做到科学治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公司拟设立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五人组成，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鹿成滨；委员：董事高俊昌、董事盛新太、董事鹿成洪、董事崔之开。

(2)、审计委员会：由三人组成，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朱清滨；委员：董事盛新太、独立董事战颖。

(3)、提名委员会：由三人组成，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崔之开；委员：独立董事朱清滨、董事毕研海。

(4)、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由三人组成，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战颖；委员：独立董事崔之开、董事王爱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将采用累计投票制。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于 2008 年 4 月 1 日任期届满。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拟提名如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杜兆峰先生、鹿梅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成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选举将采用累计投票制。

附：候选人简历

张成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年12月生，男，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历任沂源节能材料厂副厂长，本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张成田先生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谴责，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杜兆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5年8月生，男，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历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清欠办公室主任。

杜兆峰先生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谴责，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鹿梅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10月生，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职称，历任沂源县南麻镇地毯厂车间主任，沂源节能材料厂办公室主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人事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鹿梅军先生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谴责，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拟定如下：

各董事、监事的报酬按年薪 6 万元执行，内部董事、监事有行政兼职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

公司董事长年薪根据公司每年经营业绩确定，其年薪由基薪和年度利润奖罚额两部分组成。即：

年薪总额=基薪+年度利润奖罚额

其中：

1、基薪为 20 万元/年；

2、年度利润奖罚额

（1）当年度实现利润总额超过去年实际完成额时，按当年利润总额的 5%提取奖金；

（2）当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低于去年实际完成额时，按每降低 1%扣罚基薪的 1%作为罚金。

3、利润总额以每年度结束经审计后的会计报表为准；

4、本办法考核期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三：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对公司规范健康发展的重要性和往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定新一届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位 6 万元。独立董事出席公司会议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四：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五：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六：

关于公司符合公募增发A股条件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公司符合公募增发A股条件的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七:

关于公司增发 A 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公司增发 A 股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增发A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增发新股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增发新股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并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制定和实施本次增发的具体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询价方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办法、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比例等；

2. 拟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增发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上市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有关资产收购协议、各项关联交易协议、融资协议；

3. 办理新增社会公众股份上市流通事宜；

4. 本次增发完成后，根据本次增发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5. 如国家对增发新股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增发方案进行调整；

6. 办理增发新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事宜；

7. 办理与本次增发新股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九：

关于本次增发A股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要求，需要对本次增发决议有效期作出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次增发从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十：

关于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相关文件要求，需要对本次增发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确定分配政策，现拟定以下分配政策：

一、如果本次增发在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完成发行，则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根据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8,203,205.56 元，加上 2008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发行日止公司所实现的净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如果本次增发在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完成发行，则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政策由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十一：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十二：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发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共六章，四十九条。

详细内容见《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十三：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在原来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炉窑砌筑工程施工。
相应地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议案二十四：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为更加符合上市公司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对原《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共九章，七十二条。

详细内容见《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